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尼尔·巴利亚达雷斯-戈麦斯先生（洪都拉斯）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7年10月4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36至40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8、11和15日，委员会第2、5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2/SR.2、5、6）。委员会还在10月22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0（见A/C.4/62/SR.9）。委员会在10月15和22日第6和9次会议上就项目40采取了行动（见A/C.4/62/SR.6和9）。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2/128）。
4. 10月8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2/23），第三、八至十和十二章。



会议上，圣卢西亚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报告了特别委员会 2007 年期间的有关活动（见 A/C. 4/62/SR. 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J. J. 博桑诺（A/C. 4/62/2）

美洲法学家协会瓦尼莎·拉莫斯（A/C. 4/62/3）

阿戈拉·阿巴·赫梅达（A/C. 4/62/3/Add. 1）

牛津救济会团结会希尔特·托伊温（A/C. 4/62/3/Add. 2）

耶稣如磐石社区教会珍妮特·伦兹（A/C. 4/62/3/Add. 3）

艾默里克·肖普拉德（A/C. 4/62/3/Add. 4）

波利萨里奥阵线艾哈迈德·布凯利（A/C. 4/62/3/Add. 5）

国防论坛基金会苏珊娜·肖尔特（A/C. 4/62/3/Add. 6）

让-保罗·勒科克（A/C. 4/62/3/Add. 7）

威利·迈耶·普莱特（A/C. 4/62/3/Add. 8）

RockFish 教会丹·斯坦利（A/C. 4/62/3/Add. 9）

人人有自由组织丹耶·沃博格（A/C. 4/62/3/Add. 10）

萨里三信仰论坛西德尼·阿索尔（A/C. 4/62/3/Add. 11）

瑞典西撒哈拉问题委员会扬·斯特罗姆达赫（A/C. 4/62/3/Add. 12）

家庭保护会简·波哈加布（A/C. 4/62/3/Add. 13）

哈维尔·莫里拉斯·戈麦斯（A/C. 4/62/3/Add. 14）

国际廷杜夫囚犯委员会洛德·尼瓦勒（A/C. 4/62/3/Add. 15）

西撒哈拉问题国际法学家协会费利佩·布里奥内斯·比韦斯（A/C. 4/62/3/Add. 16）

支持撒哈拉人民成立一个西班牙语国家机构特科明·奥雷科特阿（A/C. 4/62/3/Add. 17）

Eusko Alkartasuna 贝戈尼亚·埃拉兹提（A/C. 4/62/3/Add. 18）

伊西多罗·莫雷诺·纳瓦罗（A/C. 4/62/3/Add. 19）

塞维利亚撒哈拉人民友好协会费尔南多·佩拉塔（A/C. 4/62/3/Add. 20）

阿拉因·多热 (A/C. 4/62/3/Add. 21)

波利萨里奥阵线穆斯塔法·布赫 (A/C. 4/62/3/Add. 22)

撒哈拉青年联盟赛尼亚·巴希尔-阿卜杜拉曼 (A/C. 4/62/3/Add. 23)

樊尚·沙波 (A/C. 4/62/3/Add. 24)

争取撒哈拉人民和平哈辛塔·德·勒克 (A/C. 4/62/3/Add. 25)

保卫撒哈拉妇女协会卡尔图姆·哈亚蒂 (A/C. 4/62/3/Add. 26)

亚历山德罗·富奇托 (A/C. 4/62/3/Add. 27)

国际教育儿童协会南希·赫夫 (A/C. 4/62/3/Add. 28)

林赛·普鲁姆雷 (A/C. 4/62/3/Add. 29)

撒哈拉人民友好协会拉蒙·罗查·玛奎埃达 (A/C. 4/62/3/Add. 30)

国际妇女基督教民主联盟安娜·玛丽娅·斯塔姆·塞万内 (A/C. 4/62/3/Add. 31)

基隆·德奥利格尼 (A/C. 4/62/3/Add. 32)

伯纳比·洛佩斯·加西亚 (A/C. 4/62/3/Add. 33)

西班牙人权联盟弗朗西斯科·何塞·阿隆索·罗德里格斯 (A/C. 4/62/3/Add. 34)

辛西娅·巴斯耐特 (A/C. 4/62/3/Add. 35)

保罗·巴尔托拉奇 (A/C. 4/62/3/Add. 36)

国际妇女行动社拉蒂夫·艾特-巴拉 (A/C. 4/62/3/Add. 37)

国际观察站尼科拉·瓦塔拉诺 (A/C. 4/62/3/Add. 38)

洛伦索·奥拉特·库连 (A/C. 4/62/3/Add. 39)

马科·卡罗尼 (A/C. 4/62/3/Add. 40)

皇家西撒哈拉事务咨询委员会哈达德·穆萨欧伊 (A/C. 4/62/3/Add. 41)

撒哈拉人家庭团结会贾姆拉·埃比 (A/C. 4/62/3/Add. 42)

法比奥·马尔切利 (A/C. 4/62/3/Add. 43)

拉姆丹·梅索德·拉尔比 (A/C. 4/62 Add. 44)

何塞·曼努埃尔·罗梅罗·冈萨雷斯 (A/C. 4/62/3/Add. 45)

丹尼斯·迪卡姆 (A/C. 4/62/3/Add. 46)

Jaima 撒哈拉协会钦奇亚·塔拉奇 (A/C. 4/62/3/Add. 47)

东帝汶法学家国际平台佩德鲁·平托·莱特 (A/C. 4/62/3/Add. 48)

兰萨罗特独立党组织法比安·马丁·马丁 (A/C. 4/62/3/Add. 49)

Jaima 撒哈拉协会卡门·莫塔 (A/C. 4/62/3/Add. 50)

加莱戈民族主义集团安娜·玛丽亚·米兰达 (A/C. 4/62/3/Add. 51)

四轮驱动车驾驶员无疆界组织米格尔·安赫尔·普约尔·加西亚
(A/C. 4/62/3/Add. 52)

诺曼·佩希 (A/C. 4/62/3/Add. 53)

Guahan 土著联合会里马·米勒斯 (A/C. 4/62/4)

Guahan 和平与正义联盟 Marie Auyong (代表维多利亚-洛拉·利昂·格雷罗)
(A/C. 4/62/4/Add. 1)

Famoksaiyan 迈克尔·卢汉·贝瓦夸 (A/C. 4/62/4/Add. 2)

卡纳克社会主义解放阵线罗克·瓦米唐 (A/C. 4/62/5)

6. 在 10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在第 2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迈克尔·卢汉·贝瓦夸、里马·米勒斯和 Marie Auyong (见 A/C. 4/62/SR. 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威利·迈耶·普莱特、辛西娅·巴斯耐特、瓦尼莎·拉莫斯、赛尼亚·巴希尔-阿卜杜拉曼、珍妮特·伦兹、艾哈迈德·布凯利、法比奥·马尔切利、拉蒙·罗查·玛奎埃达、特科明·奥雷科特阿、弗朗西斯科·若泽·阿隆索·罗德里格斯、伊西多罗·莫雷诺·纳瓦罗、费尔南多·佩拉塔、尼科拉·瓦塔拉诺、丹·斯坦利、希尔特·托伊温、苏珊娜·肖尔特、佩德鲁·平托·莱特、艾默里克·肖普拉德和保罗·巴尔托拉奇 (见 A/C. 4/62/SR. 3)。

8. 在 10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让-保罗·勒科克、洛德·尼瓦勒、卡门·莫塔、阿拉因·多热、诺曼·佩希、钦奇亚·塔拉奇、西德尼·阿索尔、哈辛塔·德·勒克、马克·卡罗尼、拉蒂夫·艾特-巴拉、丹耶·沃博格、樊尚·沙波、简·波哈加布、丹尼斯·迪卡姆、洛伦索·奥拉特·库连、哈达德·穆萨欧伊、亚历山德罗·富奇托、阿戈拉·阿巴·赫梅达、安娜·玛丽娅·斯塔姆·塞万内、贝戈尼亚·埃拉兹提、基隆·德奥利格尼、伯纳比·洛佩斯·加西亚和安娜·玛丽亚·米兰达 (见 A/C. 4/62/SR. 4)。

9. 在 10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法比安·马丁·马丁、何塞·曼努埃尔·罗梅罗·冈萨雷斯、米格尔·安赫尔·普约尔·加西亚、扬·斯特罗姆达赫、穆斯塔法·布赫、贾姆拉·埃比、卡尔图姆·哈亚蒂、哈维尔·莫里拉斯·戈麦斯和林赛·普鲁姆雷（见 A/C.4/62/SR.5）。

10.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和请愿人 J. J. 博桑诺的发言（见 A/C.4/62/SR.6）。

二. 提案的审议

A. 西撒哈拉问题

11.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62/L.3）。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2/L.3（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13.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解释立场（见 A/C.4/62/SR.6）。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4.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C. 托克劳问题

15. 在 10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稍后日期² 再就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五采取行动（见 A/C.4/62/SR.3）。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6.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九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² 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立场（见 A/C. 4/62/SR. 6）。

E.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18.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45 票对 3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投票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³ 后来，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团指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各自投票立场（见 A/C.4/62/SR.6）。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45 票对 3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五）。投票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⁴ 后来，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团指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弃权：

比利时、法国。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各自投票立场（见 A/C.4/62/SR.6）。

G. 直布罗陀问题

22. 在 10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2/L.4）。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2/L.4（见第 25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 (1990) 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 (2003) 号、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 (2004)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 (2004) 号、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 (2005) 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4 (2005)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 (2006)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720 (2006) 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第 1754 (2007) 号决议，

表示满意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8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
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 (200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各方考虑到
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
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3. **欢迎**各方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8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邻国参与并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的谈判；

4.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 (2007) 号决议所作
的努力，鼓励各方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和合作精神支持这些努力，为对话和谈判获
得成功创造有益气氛；

5. **吁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
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
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八章

² A/62/128。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以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²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 2007 年 1 月领地议会核准设立首间卡纳克学院，其目的是保护土著语言和方言；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6. 表示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或联系成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7.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8.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八章。

² A/AC.109/2114，附件。

9. **欢迎**加强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并注意到欧洲开发基金提供的基础设施、文化和人力资源发展援助，包括职业培训方案；

10.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1.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依照《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2. **注意到**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2007年2月19日在法国议会通过了《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1998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3.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4.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5. **注意到**2005年法国政府向领土增加大约9.1亿欧元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

16.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7.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8.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2003年7月和2006年6月在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就捕鱼区的监测建立了新的合作方式；

19.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0.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在2006年10月于斐济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七届首脑会议上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联系成员地位，从而使领土有权参加论坛的讨论；

21. **又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2. **还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督领土事态发展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4.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通过四十六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附件。

认识到由于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必须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还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性，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利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通过枢密院令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以对领土实施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公众认识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在这方面，**念及**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又念及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亚努亚岛举行了 200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了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所有世界专题会议⁴和大会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包括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⁶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

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日本横滨》（A/CONF. 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德班》（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AC. 109/2007/2-8、10 及 14-16。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各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9.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宣言》在各领土执行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一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0.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管理、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领土的宪政审查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载关于其自决权的授权框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信息，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的发言，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向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派出的无表决权的代表已正式要求管理国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宣布其关于美属萨摩亚地位的官方立场，

又注意到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斐济亚努亚岛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请求特别委员会审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1. 欣见已成立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开始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编写了报告，研究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未来政治地位，并评估各种形式的利弊；

2. 强调美属萨摩亚总督以前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⁷ A/AC.109/2007/15。

⁸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部长令第 2657 号。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公众教育方案；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宪政审查工作，新成立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以及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成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 2006 年发表了报告并在 2007 年初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以便就领土现有《宪法》拟定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开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进行公开协商外联活动；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⁹ A/AC.109/2007/8。

¹⁰ A/AC.109/2007/10。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充分和仔细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开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决定** 密切注视目前正在领土开展的关于百慕大未来政治地位的动态，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公众教育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宪政专员于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在 2005 年完成其报告，提出关于宪政现代化的建议，并注意到领土议会于 2005 年就该报告进行的辩论，

注意到 领土政府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斐济亚努亚岛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他分析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并敦促特别委员会逐一为某些领土重新审查和扩大自决概念，

又注意到 领土继续日益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其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出现了空前的增长，

1. **欣见** 2006-2007 年期间管理国与领土之间关于宪政发展和权力平衡的谈判，导致领土议会在 2007 年 5 月一致通过了宪法草案；

2. **又欣见** 领土政府作出努力，使领土经济基础除金融服务外，更加重视当地所有权和专业服务业；

3. **还欣见** 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正开展的工作，该理事会是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 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注意到 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以及随后在 2003 年期间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

¹¹ A/AC.109/2007/3。

¹² A/AC.109/2007/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6 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恢复讨论宪政现代化问题，旨在通过全民投票确定人民的看法，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讨论了设立开曼群岛宪政审查秘书处的问题，该秘书处在 2007 年 3 月开始工作，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和传播关于领土宪政审查进程的资料，

确认 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使人感到关切，

1. **请** 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进行公众认识外联活动；

2. **欣见** 领土政府宣布打算按部就班地处理各种生活费问题；

六. 关岛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 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 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意识到 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 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 许多居民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关切，

又意识到 2007 年 2 月总督宣布进入财务“紧急状态”后，全政府采取了节约措施，

认识到 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 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¹³ A/AC.109/2007/16。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当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5. **回顾**当选总督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加富有竞争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支持这些活动；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⁴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2002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推动宪政的一系列建议，包括将任命的总督的权力移交当选政府和呼吁支持自由联合安排，

又回顾2005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后来就推动宪政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注意到2007年5月22日至24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讨论了蒙特塞拉特当前的发展需要问题，

又注意到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计划对现有宪法商定改进，以保持其日后走向更大自决的能力，并在宪法最后草案可能在2007年第一季度准备妥当时予以公布和公开讨论；

¹⁴ A/AC.109/2007/4。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进行公众外联活动；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当选政府代表在 200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表的立场，即领土人民没有完全明白所有的可能性，或者他们可能获得的各种自决备选方案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宪法》审查工作推迟，

1.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并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2. **注意到**领土当选政府的代表赞成在宪政审查之前就自决问题进行讨论的立场，并考虑到向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将能提高人们对其政治未来的认识；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宪政审查工作，以及 2005 年 5 月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信能力有限等方面的状况，

注意到改善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国籍权对于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包括在新宪法中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在圣赫勒拿政府主导下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宪政审查和协商投票工作；

¹⁵ A/AC.109/2007/6。

¹⁶ A/AC.109/2007/14。

2. 又欣见管理国决定为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提供资金，以便该机场能在 2011-2012 年开始使用，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信能力有限的问题，并支助机场项目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

4.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圣赫勒拿人在国籍权方面所关切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讨论了现有的《宪法》，并就政府内部结构和将任命的总督的权力移交当选政府的问题提出建议，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的新《宪法》，在政府内部和公众中间散发《宪法》及《宪法》在 2006 年 8 月开始生效，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一些与会者支持领土新《宪法》，

又注意到新《宪法》规定应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确认高档旅游的持续增长促使经济扩张进入重要和稳定的时期，

1. 欣见领土新《宪法》于 2006 年 8 月开始生效，并注意到重新当选的领土政府把重点放在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上；

2. 又欣见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感兴趣地确认即将举行的制宪会议，这是为审查现有《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该法律负责组织内部施政安排以及在实施关于《宪法》的公众教

¹⁷ A/AC. 109/2007/5。

¹⁸ A/AC. 109/2007/7。

育方案方面的各种相关活动；领土出席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一名与会者在发言中已对这些活动做了概述，

1.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通过即将举行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进行；

2.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公众教育方案；

3.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欣见**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该理事会是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5. **注意到**领土政府支持拥有和支配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立场，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决议草案四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在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所起的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三章。

² A/56/61，附件。

回顾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其中请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编写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说明，该说明于 2007 年 3 月印发；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增强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材料的能力；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的网上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中心开展合作的方案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原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改期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亚努亚岛举行，以及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

² 第 217 A(III) 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赞扬**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欢迎新西兰和托克劳宣布计划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另一次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结束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³的活动；

8.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所有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其未来届会；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报告，¹其中包括 2008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³ 见第 54/91 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522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以及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¹ 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有关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关切和愿望，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议定的首批一揽子措施一直在顺利实施。

¹ A/39/732，附件。